**南通市口腔医院**

**口腔CBCT多终端软件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招标编号：NTSKQYYCG2025036**

**代理机构招标编号：YNXS-JSRB202508031P1**



**江苏睿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12327)**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4](#_Toc28429)**

**[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1](#_Toc5820)4**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17](#_Toc14380)**

**[第五部分：评审流程 3](#_Toc21543)3**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组成 3](#_Toc8505)8**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口腔医院口腔CBCT多终端软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口腔医院网站/崇川区人民政府网站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人招标编号：NTSKQYYCG2025036（代理机构招标编号：YNXS-JSRB202508031P1）

2、项目名称：南通市口腔医院口腔CBCT多终端软件采购项目

3、项目类型：货物

4、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预算 | 质保期 |
| 1 | 口腔CBCT多终端软件 | 1 | 19.6万元 | 一年 |

7、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本项目不接受转包和分包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通用资格要求**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企业单位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或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供应商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1年内注册的公司，无须提供）；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供应商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1年内注册的公司，无须提供）；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原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情形：**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法**

1、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五个工作日

2、地点：南通市口腔医院网站/崇川区人民政府网站

3、方式：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9月2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外环北路390号美丽华广场9号楼7012室

**五、磋商地点**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外环北路390号美丽华广场9号楼7014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产品演示：**本项目需进行现场软件功能演示，演示视频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磋商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磋商文件制作人或项目磋商经办人提出。

4、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认证、业绩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5、公告媒体：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在**南通市口腔医院网站、崇川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发布，敬请各供应商关注；若有关本次磋商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市口腔医院

地 址：南通市跃龙南路36号

联系人：沈老师

联系方式：0513-898988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睿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央路19号金峰大厦1909室

联系方式：025-85565188

联系人：潘永刚、马闯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保婕、莫金丽

电话：025-85565188

江苏睿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1日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注：前附表作为本次磋商文件的重要内容，磋商文件其他章节内容如与前附表不一致的地方，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规定** |
| 1 | 项目概况 | 采购人：**南通市口腔医院**  项目名称：**南通市口腔医院口腔CBCT多终端软件采购项目**  采购人招标编号：NTSKQYYCG2025036  代理机构招标编号：YNXS-JSRB202508031P1 |
| 2 | 项目属性 | **☑A货物类：**  **☑单品目采购**  □多品目采购  □B服务类  □C工程类 |
| 3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线下）** |
| 4 | 评标方法 | **☑A综合评分法**  □B[最低评标价法](http://baike.baidu.com/view/480846.htm" \t "_blank)  □C其他 |
| 5 | 报价要求 | 投标报价：**总价**  报价币种：**人民币**  预算金额：**详见采购需求,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预算** |
| 6 | 分包要求 | **☑A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B允许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7 |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 □A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B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C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不涉及进口产品采购。 |
| 8 | 中小企业（本项目不适用）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A是 □B否  所属行业： |
| 9 | 联合体 | **☑A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B接受联合体投标，且联合体中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名，须提供联合体协议。 |
| 10 | 节能环保（本项目不适用） | 属于节能、环保目录产品：□A是 □B否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1 | 标前答疑 | **☑A不组织**  □B组织  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12 | 现场勘查 | **☑A不统一组织**  □B统一组织  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13 | 产品演示 | □A无  **☑B有**  **☑A现场演示**  □B线上演示  □C以U盘形式随采购文件一并密封提交 |
| 14 | 样品要求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15 | 投标保证金 | **☑A无**  □B有  □固定金额： 元/包  □固定比例：供应商须提交投标报价 %的投标保证金 |
| 16 | 履约保证金 | **☑A无**  □B有，供应商须提交合同金额 %的履约保证金，对政府采购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记录的中小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 |
| 17 | 代理服务费 | 承担人：□A采购人 **☑中标人**  金额：□A固定金额,为人民币 元；  □B固定比例,按□中标/□预算金额的 %；  **☑C按照《江苏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指导意见》（苏招协[2022]002号）标准的90%收取，不足1500元的按1500元收取。**  □D其他方式： 。 |
| 18 | 特别说明 | 无 |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叙述的**口腔CBCT多终端软件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1.2 本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法，参照采购人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及其内控制度制定本须知。

1.3 参与此次磋商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江苏睿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邀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2.3 “采购人”为需要购买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南通市口腔医院**。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2 满足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要求。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4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3.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谈判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谈判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谈判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谈判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磋商费用**

4.1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

4.2采购代理机构不向采购人收取竞争性磋商费用，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竞争性磋商服务费。

4.3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磋商服务费。

汇款信息：

开户名：江苏睿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

账号：0156240000002888

4.4本项目磋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前附表

4.5因成交人原因导致成交结果变更或取消成交资格等，磋商服务费不予退还。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商务技术、评分标准）由采购人解释，其他部分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项目需求、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流程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需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澄清的事项，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2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2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更正公告的方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并及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查询相关内容。更正公告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8.4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酌情推迟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日期，将以延期开标公告的方式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并及时通知所有已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人查询相关信息。

8.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购买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9.询问质疑**

9.1 询问：供应商对本项目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9.2 质疑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采购公告发布时间、磋商时间；

2）提起质疑的日期、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具体条款）；

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4）质疑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包括座机、手机、传真号码等）；

5）质疑文件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6）供应商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质疑供应商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自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在有效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如多次提出，代理机构只对第一次的质疑进行处理。

（4）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主张谁举证”和“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本次采购活动中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应以中文书写。若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为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文本，须附中文译文以让磋商小组成员知晓内容。

10.2 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组成**

11.1 响应函

11.2 授权委托书

11.3 初次报价表（分项报价表）

11.4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11.5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11.6 业绩一览表

11.7 资格证明文件

11.8 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者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9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12. 报价**

12.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初次报价表上标明本合同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规格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2.2 初次报价表上的价格应包括：

（1）主机和标准附件：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售后服务的费用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增值税、营业税和其他税费

（2）备品备件

（3）专用工具

（4）安装、调试、检验

（5）培训

（6）技术服务

（7）至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

（8）其他（如：供应商管理费及利润，成交后将支付的服务费等）

12.3 报价应以人民币万元或者元为货币单位。

**13.技术要求的响应**

13.1 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在《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中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3.2 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货物（或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否则在综合评审时可能被磋商小组会认定为不满足（负偏离）。

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技术规格如标明了某一特定的专利技术、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供应者等，是为了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本次招标服务的技术规格及要求。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内容，但这些替代内容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14. 商务要求的响应**

14.1 供应商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商务要求，在《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中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商务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4.2 为便于评审，若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商务条款，《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可以空白打印，签字盖章提交即可，如有偏离，将偏离的内容在上述表格中一一响应。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5.1 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5.2 投标保证金金额：**/**

**16. 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上述第11条的要求，准备***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文件一份（为响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PDF格式，U盘形式，*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16.2 响应文件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电子版文件应当和纸质正本文件一致，电子版文件用于电子存档；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16.4 响应文件的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且《第六部分：响应文件组成》相应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授权委托人签字的，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6.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公章。

16.6 响应文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影响磋商小组的评审，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7.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注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 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启封

17.3 未按上述第17.1条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18. 响应文件递交**

18.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第四条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8.2 响应文件在提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

**五、磋商与评审**

**19. 竞争性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应当为江苏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的专家或行业内知名专家。

**20.响应文件资格审查**

20.1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流程”第一条。

20.2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原因，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1.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21.1 在综合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部分：评审流程”第二条。

21.2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找外部证据。

21.3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原因，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22.无效投标情形**

22.1未通过资格要求的；

22.2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2.3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有效证明的；

22.4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异常悬殊，磋商小组一致认为得分畸低者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22.5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23.废标条款**

23.1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3.2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3.3磋商结束后，递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3.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5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3.6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7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8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 **异常处理**

**24.1异常低价处理：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4.1.1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50%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24.1.2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24.3.3磋商小组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投标报价有上述异常低价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并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磋商小组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4.2异常得分处理**

响应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异常悬殊或商务技术得分低于总分值的50%的，磋商小组一致认为得分畸低者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25.评审过程中的澄清**

25.1 项目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2计算错误的修正原则为：

1）响应文件中初次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初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并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25.3 磋商小组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做澄清要求；

25.4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说明和更正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说明和更正，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磋商**

26.1 磋商小组应当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数量应满足3家以上。

2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3 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价格信息或者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信息。

26.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6.5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7.成交原则**

27.1 磋商报价分两轮进行，即：

（1）初次报价：供应商按《第六部分：响应文件组成》中初次报价表的格式填报；

（2）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

27.2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7.3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流程”第三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评分的高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1～3名，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评分相同，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如得分和价格均相同，**则按磋商文件约定的方式推荐成交候选人**，否则由磋商小组现场抽签进行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7.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7.5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确定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否则应提出合理理由，才能确认其他推荐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6 采购人代表也可在评审结束后直接确认成交供应商。

27.7**因本项目为二次招标，如递交响应文件或合格供应商仅为2家，磋商继续进行，如仅为1家，将转为单一来源采购。**

**28.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28.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8.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8.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3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28.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8.5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六、合同签订**

**29. 成交通知**

29.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人招标编号：NTSKQYYCG2025036（代理机构招标编号：YNXS-JSRB202508031P1）

2、项目名称：南通市口腔医院口腔CBCT多终端软件采购项目

3、项目类型：货物

4、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项目简介：南通市口腔医院口腔CBCT多终端软件采购项目为银医合作项目，由南京银行南通支行出资采购并拥有所有权，由南通市口腔医院负责采购和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数量 | 预算 | 质保期 | 交货期 |
| 1 | 口腔CBCT多终端软件 | 1 | 19.6万元 | 一年 |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二、****技术要求**

1、须满足200个终端同时在线使用。

2、兼容性：兼容中国市场进口和国产主流品牌口腔CBCT影像数据，须与院内PACS、HIS管理系统对接系统，全面的影像管理门户。

3、数据传输：能接入医院现有PACS网络，上传PACS具备三轴数据传输功能模块选择和实现：数据可沿原始重建方向重建上传，或沿冠矢轴方向分别重建上传至PACS；没有PACS情况下，也能实现医院局域网自由传输。

4、3D重建视图：三维重建视图颜色可自定义调节，至少具备5种以上预设颜色效果渲染视图，具备透视投影和正交投影两种模式可选。CBCT影像局部重建：在MPR界面的原始CBCT图像上选择感兴趣区域，生成局部DICOM格式新CBCT影像（非图像格式2D截图），局部DICOM影像可以更聚焦于病灶区域，且占用存储空间更小，便于保存与传输。

5、智能骨粉量预估：通过骨粉量预估功能选项，一键标定并计算，排除真实骨质骨量的干扰完成目标区域所需骨粉填充体积的预估。目标区域范围通过3D球体立体选取，支持球体颜色、大小、位置、透明度的修改，支持多目标区域多次预估，预估结果事实呈现在右侧控制面板，可控制单个或多个目标区域的显隐。

6、自动神经管和舌侧管：具备自动检测并标注神经管功能；具备自动检测并标注舌侧管功能：通过自动舌侧管功能选项，一键识别并伪彩显示正中、侧方舌侧管，目标区域通过3D球体立体显示，辅助种植手术安全开展。

7、三维图像配准叠加：通过配准叠加选项，一键对两幅CBCT三维影像进行配准叠加对比显示，实现正畸前后图像融合对比，或观察种植前后牙槽骨量吸收变化。

8、模拟种植：可在种植体库中选择合适的种植体长度、直径；设计种植体植入位置及植入方向，在模拟拔牙后可实现单颗或多颗种植体一键自动插入对应模拟拔牙牙位。种植体间或种植体与神经管间的距离低于安全范围可自动预警，安全范围可调节。灯箱显示：种植多切片灯箱显示支持8x8以上矩阵层面显示，MPR界面横断面、冠状面、矢状面三个界面灯箱显示可同时打开和独立滚动查看。智能模拟拔牙：一键完成全口牙齿的识别，自动分割并伪彩显示（40种以上颜色调整），在拔牙前控制原位单颗或多颗牙齿影像的显隐，实现模拟拔牙功能，辅助模拟种植。

9、智能牙齿根管分割: 根据CBCT影像快速、准确地识别单颗、多颗或全口牙根管的位置、形态和结构，一键完成单颗、多颗或全口牙根管的自动分割并伪彩显示，可控制单颗牙根管的显隐以及一键定位。

10、上颌窦分析：一键自动识别双侧上颌窦、自动分割并伪彩显示，同步显示双侧上颌窦体积计算和结果显示。

11、颌骨分析：一键自动识别上、下颌骨，分割并伪彩显示，并可导出STL数据。

12、头影测量正畸处理软件具备独立NMPA注册。功能具备：内置≥17种头影测量方法，≥130个测量项目，涵盖≥70个测量点，医生可以根据诊断诉求选择对应的测量方法，一键自动标记，提供专业的头影测量参考（提供彩页证明）。

13、智能颈椎骨龄预测：具备定量分析导航图，一键完成颈椎≥19个标志位点标记，≥5个标准测量项目的勾画（CVMS、AH3、PH3等），可控制测量点和项目显示信息的显隐，并一键生成骨龄分析报告，对骨龄发育情况（加速、高峰、减速、衰退）评估。

**三、商务要求**

★1、交货要求

1.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1.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条件

2.1、**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款的30%；产品交货、安装、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65%；验收之日起1年后支付剩余合同款的5%；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2.2、采购资金由南京银行南通支行支付，供应商向南京银行南通支行开具合法票据，通过信函或当面送达采购人，发票不得由第三方代开，供应商未提供合法票据的，南京银行南通支行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产生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包装和运输

3.1、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上述交货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

3.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3.3、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3.4、设备（货物）的装卸、就位均由供应商负责。

4、安装调试

供应商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熟悉本合同所述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本合同的货物并使之达到本合同要求。

5、测试与验收

5.1、供应商安装调试完毕后应当通知采购人及南京银行南通支行验收，并向采购人南京银行南通支行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

5.2、验收标准：现行国家/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6、技术培训

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供应商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采购人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并提供快捷操作指南，解答采购人人员提出的问题。必要时提供正规培训班培训，确保操作人员掌握完成日常工作所需的基本操作方法为止，工程师掌握基本的维护保养操作技术为止，并负责承担一切费用。

★7、质保期

**免费原厂质保一年，验收时须提供有效的质保证明材料。**供应商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磋商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免费保修等服务；保修期内免收材料及人工等一切费用。保修期满后，维修方须终身提供维修服务且只收取维修材料成本费，免收其他一切费用。

8、售后服务

8.1、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保修期外，供应商必须上门服务，供应商工程师来用户单位维修时，必须事先与用户单位取得联系；在维修过程中与用户单位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负责。

8.2、如产品发生故障，供应商在接到需方故障报修后，维修响应时间8小时内，上门维修时间在24小时以内。否则用户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供应商应立即电话通知用户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用户同意后，方可推迟响应时间。

8.3供应商确保保修期内软件正常使用率达到95%，如软件故障停用率超过5%（一年按365天计算，每年18天），每超过一天，保修期延长两周。

1. 质量要求

9.1、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要求及所附的“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9.2、投标产品必须是整套全新的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制造，满足本项目需求的技术指标的设备。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报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备案，由此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由中标人全部承担赔偿。

**四、其他说明**

1、上述***技术要求*** 中（如有）加注“★”符号为关键条款，关键条款不接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加注“▲”符号为重要指标，其他为一般指标，所有指标应提供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必须清晰、准确。

2、上述***商务要求***中（如有）加注“★”符号为关键条款，其他为一般条款；关键条款不接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项目编号：

（3）采购计划编号：

（4）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5）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6）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7）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8）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9）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0）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1）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2）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五部分：评审流程**

**一、资格审查标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通用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企业单位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企业编制的会计报表，或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供应商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1年内注册的公司，无须提供）；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复印件）；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供应商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1年内注册的公司，无须提供）；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复印件）；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2.禁止投标的情形**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3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
| **注：满足上述通用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可以按响应文件格式一进行声明，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但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提交一套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扫描件）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审核。** | |
| 特定资格要求 | 无 |

**二、符合性审查标准**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部分“响应文件组成”的相关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部分“响应文件组成”的规定 |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文件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盖章**扫描件，PDF格式，U盘形式） |
| 采购预算 |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预算 |
| 商务响应 | 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第三条商务要求及第四部分合同条款中加注“★”符号的关键条款，不允许有任何一项负偏离。 |
| 联合体供应商 | 不接受 |
| 转包和分包 | 不接受 |
| 备选投标方案 | 不接受 |
| 串通投标 |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3.6条串通投标的情形 |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其他无效情形 | 响应文件没有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三、综合评分标准**

|  |  |
| --- | --- |
| **评审因素**  **（分值）** | **评审标准** |
| 价格分  （20分）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小数点保留两位） |
| 技术响应  （26分） |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的《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并结合响应文件提供的佐证材料进行评审：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第二条技术要求，得26分；  2、一般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对接服务技术标准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界面截图或方案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磋商小组有权做负偏离处理。** |
| 商务响应（4分） |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的《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进行评审：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第三条商务要求得4分；  2、（如有）加注“★”符号的关键条款不得偏离，否则响应无效；一般条款每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注：供应商如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条款，本表可空白打印，加盖供应商公章即可。** |
| 功能演示  （10分） | 供应商对磋商小组现场指定的3个功能模块进行原型实时演示，磋商小组根据其功能模块的完整性、操控性（并行处理能力、响应时间、流畅性等）、先进性（检测精确度）及前瞻性（功能拓展）进行实时考察：  1、功能模块完整、操控流畅、技术先进、具前瞻性的，得10分；  2、功能模块较为完整、操控比较流畅、技术比较先进、较具有前瞻性的，得7分；  3、功能模块不够完整、操控不太流畅、技术不先进、不具有前瞻性的，得4分；  4、不能提供原型实时演示的，不得分。 |
| 业绩  （10分） |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有关投标产品的经营业绩进行评审：  提供近三年**投标供应商或该产品制造商**同类产品的销售合同（复印件），每提供1份有效合同得2分，最多得10分；须在《类似业绩一览表》里注明采购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签订时间等，便于磋商小组需要时予以验证。 |
| 公司实力  （3分） | 供应商具有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技术服务方案  （22分） | 1、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派团队成员配备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①成员配置全面合理，资历经验丰富的，得4分；②成员配置较全面合理，资历经验较丰富的，得2分；③成员配置不太全面合理，资历经验欠缺的，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工程师证书复印件，以及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为该证书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
| 2、磋商小组根据**供货方案**的完整性及可实施性进行独立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渠道、②交货时间、③质量保证。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且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不足或提供无关联性内容的扣0.5分；扣完为止。**注：缺陷或不满足指：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3、磋商小组根据**培训方案**的完整性及可实施性进行独立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人员安排、③培训计划实施、④培训效果考核。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且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不足或提供无关联性内容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或不满足同上描述）** |
| 4、磋商小组根据**售后方案**的完整性及可实施性进行独立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常规巡查、②系统维护、③软件升级、④应急处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且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每有一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不足或提供无关联性内容的扣0.5分；扣完为止。**（缺陷或不满足同上描述）** |
| 供应商承诺  （3分） | 供应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承诺函》得3分（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承诺所投产品均为合法渠道获取的全新产品； 2. 承诺所投产品非生产厂家临近停产或已停产的产品；   3、承诺每项投标响应的参数都可作为验收的依据，参数验收时如果不能符合标书要求，供应商将采购人已付合同价款全部退回；并承诺按投标价的10%作为违约金向采购人进行赔偿，在采购人退还仪器设备后，合同自动终止。 |
| 文件编制（2分） | （1）响应文件编制规范、内容完整、文字清晰、易于辨认得1分；  （2）响应文件中提供了评分索引，且对应准确得1分。 |

注：

1、评分标准中所称缺陷或不满足是指内容不全面、与实际需求不符、内容不清晰或交叉混乱、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有规范性或常识性错误、存在无关的事项、凭空编造，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响应供应商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3、采购结束后，采购人将对成交单位上述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核实，如发现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

**四、评审程序**

4.1竞争性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应当为江苏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的专家或行业内知名专家。

4.2响应文件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流程”第一条。

4.3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4.3.1在综合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五部分：评审流程”第二条。

4.3.2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找外部证据。

4.4磋商

4.4.1磋商小组应当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数量应满足3家以上。

4.4.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4.3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价格信息或者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信息。

4.4.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4.5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 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5成交原则

4.5.1磋商报价分两轮进行，即：

（1）初次报价：供应商按《第六部分：响应文件组成》中初次报价表的格式填报；

（2）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最后报价。

4.5.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5.3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 “第五部分：评审流程”第三条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评分的高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综合评分相同，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如得分和价格均相同，则由磋商小组现场抽签进行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4.5.4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4.5.5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否则应提出合理理由，才能确认其他推荐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中提出的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5.6采购人代表也可在评审结束后直接确认成交供应商。

4.6特别说明

**因本项目为二次招标，如递交响应文件或合格供应商仅为2家，磋商继续进行，如仅为1家，将转为单一来源采购。**

**五、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50%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预算×50%；

（2）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磋商小组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磋商小组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磋商小组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

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七、异常得分处理：**

响应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差异常悬殊或商务技术得分低于总分值的50%的，磋商小组一致认为得分畸低者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进行记录。

**第六部分：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本章格式和顺序，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
2. 本章表格中要求的内容必须完整、清晰地填报。

3、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响应文件将在一定期限内保密保存，但不予退还。

5、如响应文件递交份数不足、编排错乱、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所造成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响应文件不强制胶装，但因未胶装而造成文件内容的散落、遗失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正本/副本**

**响应文件**

**采购人招标编号：NTSKQYYCG2025036**

**代理机构招标编号：YNXS-JSRB202508031P1**

**项目名称：南通市口腔医院口腔CBCT多终端软件采购项目**

**供应商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二〇二五年XX月XX日**

**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资格审查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  **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企业单位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第五部分评审流程第一条资格审查标准进行编制并提供佐证材料。**

**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  **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1 |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2 | …… |  |  |
|  |  |  |  |
|  |  |  |  |

**注：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流程第二条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编制并提供佐证材料。**

**评分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综合评审因素佐证材料** | **响应文件中**  **的页码位置** |
| 1 | 初次报价表 |  |
| 2 | 技术要求响应 |  |
| 3 | 业绩 |  |
| 4 | …… |  |
|  |  |  |

**注：请对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第三条综合评分标准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制。**

**目录**

格式一、声明函…………………………………………………………（页码）

格式二、响应函…………………………………………………………（页码）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页码）

格式四、授权委托书……………………………………………………（页码）

格式五、初次报价表……………………………………………………（页码）

格式六、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页码）

格式七、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页码）

格式八、业绩一览表……………………………………………………（页码）

格式九、资格证明文件…………………………………………………（页码）

格式十、其他……………………………………………………………（页码）

格式十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页码）

格式一、声明函

**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南通市口腔医院口腔CBCT多终端软件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人招标编号：NTSKQYYCG2025036（代理机构招标编号：YNXS-JSRB202508031P1）（项目编号）采购活动。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响应函

**响应函**

致：江苏睿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NTSKQYYCG2025036（代理机构招标编号：YNXS-JSRB202508031P1）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公司决定参加 南通市口腔医院口腔CBCT多终端软件采购项目 的竞争性磋商。我公司现正式授权 （*姓名和职务）* 作为我公司 *（供应商名称）* 的全权代表前来参加此次磋商，并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式一份，副本一式二份，电子版本一份：

（1）声明函

（2）响应函

（3）授权委托书

（4）初次报价表

（5）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6）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7）业绩一览表

（8）资格证明文件

（9）根据磋商文件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或证明材料

（10）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经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提供

（设备名称） 。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如果有），我们知道必须放弃 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3）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遵从本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天。

（5）我方承诺：我司单位负责人与其他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我方承诺：被授权委托人与其他供应商没有涉嫌串标围标的情形；

（7）我方承诺：与贵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关系， 我方不是贵方的附属机构。

（8）我方承诺：我方不得将本次磋商或合同的有关资料向第三方透露。

（9）如果我方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我方承诺的期限内完成项目规定的所有内 容。

（10）如果我方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方支付磋商服务费。

（11）与本磋商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法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先生/女士：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需提供此身份证明，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  |  |
| --- | --- |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格式四、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本公司（工厂）授权我单位*（部门、职务、姓名）*作为本公司（工厂）的合法代理人，以*（供应商单位名称）*的名义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磋商。授权代表签署与本次磋商相关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2025年XX月XX日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签字）：

性别：XXXX 年龄：XXXX

部门：XXXX 职务：XXXX

联系方式：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2）本授权委托书之后需附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3）未按上述规定随附身份证复印件的，响应无效。**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  |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格式五、初次报价表

**初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数量 | 单价  （人民币） | 总价  （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 | 大写： | | | | |
| 质保期 | 一年 | | | | |
| 交货期 |  | | | | |
| 备注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本项目不适用，无需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金额** | **备注（是否为主要标的）**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第二条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内容填写，必须点对点应答）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  技术要求 | 供应商技术响应 | 符合/偏离 | 佐证材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佐证材料（如产品制造商原厂技术参数表、第三方检测文件、官方宣传资料），磋商小组将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评定投标产品对磋商文件技术规格的响应程度。无 相关资料证实的，磋商小组会有权做负偏离处理。

（2）投标厂商需确保提供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如被认定提供实质性虚假材料，将会导致无效 投标处理。

（3）***技术要求（参数）响应的佐证材料请附在本表后，其中加注“***★***”“***▲***”的技术参数须* *在偏离表备注栏里注明在响应文件的位置页码。***

***（4）须确保佐证材料清晰、准确、便于评审，佐证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时无法辨认，磋商小组有权作负偏离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商务部分正负偏离表**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第三条中商务要求及第四部分合同条款的内容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 | 供应商商务要求响应 | 符合/偏离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如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商务条款，本表格可以空白打印，签字盖章提交即可，如有偏离，请将偏离的内容在上述表格中一一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项下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 用户名称 | 用户单位联系人 | 用户单位联系方式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流程》中综合评审因素涉及的业绩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请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第五章评审流程第一条资格审查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格式九-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原件）

致：

我公司郑重声明：具有履行编号为YNXS-JSRB202505009D1招标项下南通市口腔医院口腔CBCT多终端软件采购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九-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其他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者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根据评分标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且不限于供应商产品彩页、原厂技术白皮书、相关检测证明材料、承诺函，售后服务方案等）

格式十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注册地区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办公地址 |  | | |
| 成立时间 |  | 单位性质 |  |
| 注册号或社会信用代码 |  | 注册资本（万元）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经营范围 |  | | |
| 备注 |  | | |